

田野與文獻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田野考察筆記

廣州光孝寺二鐵塔的建造性質

· 古正美

南通地區「紫姑神」信仰習俗探究

· 劉平 吳昊翔

文獻的搜集與解讀

史料介紹——香港殖民地早期中英官民交涉文書33通

· 卜永堅

從兩則碑文看黔东南清水江流域早期開發過程中的族群關係

· 鄧剛

活動消息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成員單位：

中山大學歷史系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江西師範大學區域社會研究資料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廈門大學歷史系

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

韓山師範學院潮學研究所

編輯委員會：馬木池、張兆和、陳春聲、程美寶、廖迪生、劉志偉、蔡志祥

執行編輯：黃永豪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季刊） 第五十七期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編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出版

出版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科技大學出版技術中心 印製

ISSN: 1990-9020

通訊地址：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Editorial Office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587778 傳真：(852)23587774

電子郵箱 (E-mail address): schina@ust.hk

網頁 (Web Site): <http://schina.ust.hk>

廣州光孝寺二鐵塔的建造性質

古正美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大乘佛教自1世紀出現於印度西北之後，即提出佛教的治國思想及方法。初期大乘佛教所提出的佛教治國思想及方法，後來便成為大乘佛教發展的一個重要課題。公元2到3世紀之間，在南印度提倡大乘信仰的有名大乘思想家龍樹／龍猛菩薩（Nāgārjuna），在其論作《寶行王正論》（the Ratnāvalī），也提出相當具體的佛教建國策略。龍樹的佛教建國策略，包括有社會政策、教育政策及宗教政策。龍樹談論最多的就是其宗教政策。在其宗教政策中，龍樹不斷的提到要建立支提（caitya）及崇拜支提。¹龍樹所提出的支提信仰，很顯然地被當時統治印度德干高原（the Deccan Plateau）的娑多婆訶王（King Sātavāha/Sātavāhana）作為其佛教建國信仰或國教（state religion）。²現在我們在印度東南沿岸的安達羅省（Āndhra Pradesh），尚能見到娑多婆訶王為提倡支提信仰所建造的阿瑪拉瓦底大支提（the Mahācaitya of Amarāvati）的遺址及造像。

龍樹的支提信仰也被稱為「彌勒佛下生為轉輪王」的信仰。支提信仰之所以也被稱為「彌勒佛下生為轉輪王」的信仰，乃因《證明經》如此記載彌勒佛／菩薩由兜率天坐「雀梨浮圖」下生的信仰：「吾下之時，或兜率天上雀梨浮圖，或從空而下。」³義淨（653-713）在其《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記述那爛陀（Nālandā）的佛跡時，提到「雀梨浮圖」與「支提」乃是同樣的建築物：「次此西南有小制底（支提），高一丈，是婆羅門執雀請問處。唐云雀梨浮圖，此即是也。」⁴由此，支提可以被造成「浮圖」或「塔」（stūpa）的建築型式，但支提與塔的功用卻不相同。因為除了龍樹自己說：「支提聖尊人／供養恆親侍」，⁵即支提造有「聖尊人」被供養外，唐代（618-907）釋道世編撰的《法苑珠林》對支提與塔的區別也作

有這樣的說明：佛言：亦得作支提，有舍利者名塔，無舍利者名支提……此諸支提得安佛華蓋供養。⁶由此，支提因安有佛像，故與收藏舍利的塔的性質不同。由此，我們也知道，支提信仰就是崇拜彌勒佛／菩薩坐支提自兜率天上下生為轉輪王的信仰。所謂「轉輪王」（cakravartin），就是指用佛教信仰治國，或龍樹所言的「正法治化」（dharma rule）⁷的帝王。

龍樹的支提信仰除了被載於其自己的作品外，也被登錄於後來制作的許多大乘經典。譬如，被收入於《大正藏》第八十五冊「敦煌遺書」的《普賢菩薩說證明經》（此後，證明經），⁸及被收入於《華嚴經》的《入法界品》，都是例子。支提信仰後來不僅成為印度的重要政治信仰，其也被傳入亞洲各地成為亞洲許多帝王的重要治國術（rulership）。中國早在石勒（319-333）及石虎（334-349）統治中國北方的時代即已傳入此信仰。⁹中國佛教文獻及史料常稱中國使用支提信仰的帝王為「天王」。譬如，《釋氏稽古略》載：「晉咸和五年，（石）勒稱大趙天王，行皇帝事。」¹⁰又如：「（苻）堅乃去皇帝之號，稱大秦天王。」¹¹中國佛教文獻及史料之所以稱使用支提信仰為王的帝王為「天王」，乃因這類帝王被視為彌勒佛／菩薩從兜率天（the Tusita heaven）坐支提下來出生（下生）的轉輪王。中國用「天王」稱號建國的帝王很多，一直到唐高宗李治（649-683）統治唐代的時間，我們還見其用「天皇」稱號稱呼自己。¹²

支提信仰可以說是一種佛教教化（inculcation）信仰，但其更是一種對帝王形象（image）崇拜的信仰。早期使用支提信仰的帝王都用「彌勒佛」（Buddha Maitreya）或「彌勒佛王」（Buddharāja Maitreya）的面貌統治世間。使

用支提信仰統治世間的帝王/轉輪王之所以也被稱為「彌勒佛王」，與這種帝王同時以彌勒佛身及轉輪王身統治世間的形象有密切的關聯。《證明經》載：「天出明王，地出聖主，二聖並治並在神州」。¹³ 此段話的意思是，彌勒（明王）由天上下生，轉輪聖王（聖主）則在地上出生，兩者同時統治神州。最後這句話並不是要說，彌勒與轉輪王是不同的兩人；而是要說，同一人用兩種身份統治神州。武則天在其提倡支提信仰之際流通天下的《大雲經疏》，即用此段話說明其既是彌勒佛下生，又是轉輪王出世的彌勒佛王。¹⁴

支提信仰在亞洲歷史上發展的時間很長，因此在其發展的過程中也有被密教化的現象。密教化之後的彌勒佛王，常以「彌勒菩薩」（Bodhisattva Maitreya）或「盧舍那佛/毗盧遮那佛」（Buddha Vairocana）的面貌統治世間。《入法界品》更用彌勒佛、盧舍那佛及釋迦佛等佛都由同一「佛母」出生的緣故而說其等有身份重疊的信仰。¹⁵ 這種「一佛多身」的信仰，也見記於《證明經》。《證明經》載：「我本根元，或是定光佛身，或是句樓秦佛身，或是無光王佛身……或是釋迦身。我本菩薩時，名為阿逸多，釋迦涅槃後，先作法王治，卻後三十年，彌勒正身下。」¹⁶ 由於有「一佛多身」的信仰，帝王在施行支提信仰之際，或常以盧舍那佛/毗盧遮那佛的面貌取代彌勒佛/彌勒菩薩的面貌，或同時以盧舍那佛和彌勒佛的面貌作為其「天王」的面貌。

亞洲在發展支提信仰的過程中，遺留下許多有名的支提信仰遺址及造像。譬如，娑多婆訶王在其都城建造的阿瑪拉瓦底大支提、¹⁷ 5世紀後半期統治西印度的哇卡塔卡王（King Vakataka）哈利先那（Harishena, 460-478），於今日西印度摩訶斯特拉省（Mahārashtra）開鑿的阿姜塔石窟（Ajanta caves）、¹⁸ 7世紀初期開始開鑿的葉羅拉佛教石窟（Ellora caves）、¹⁹ 8到9世紀間印尼山帝王朝（the Śailendra）在中爪哇建造的波羅波多遺址（Candi Borobudur），²⁰ 及中國北魏時期（386-534）在今日山西大同開鑿的雲崗石窟²¹等，都是亞洲有名的支提信仰遺址。

唐高宗李治在統治唐代的時期，也有發展

支提信仰的活動。李治在發展此信仰的時期，不但在上元元年（674）「改皇帝稱天皇，皇后稱天后」。²² 在高宗去皇帝號改為「天皇」的前一年，即咸亨四年（673），僧人釋慧簡即為高宗在洛陽龍門石窟的「慧簡洞」造了一尊倚坐（pralambapādasana）的彌勒佛王像（圖1）。²³ 咸亨三年（672）釋惠暎（慧（惠）簡）等僧人又在龍門奉先寺為高宗造了一尊「盧舍那佛像」（圖2）。²⁴ 這說明高宗在發展支提信仰之際，有同時使用彌勒佛王及盧舍那佛王下生形象統治唐室的現象。

武則天在建立大周（690-705）的初期，也沿襲唐高宗此支提信仰治世。武氏時代的造像者，在武氏施行支提信仰治國之初，在今日龍門擂鼓臺中洞正壁便造有一尊武氏呈倚坐的彌勒佛王像（圖3）。²⁵ 事實上武則天在發展支提信仰時期所造的彌勒佛王像，主要都造成倚坐的坐姿。譬如，武氏延載二年或證聖元年（695）禪師靈隱共居士陰祖等於敦煌為其造的一尊高140尺的「北大象」，也是一尊呈倚坐的巨型彌勒佛王造像。²⁶ 又，長安三年（703）為武則天的「七寶臺行道儀式」所造的一類具有造像銘記的彌勒像，也都造成倚坐的坐像。²⁷ 武則天以彌勒佛下生為女轉輪王的形象，也登錄於其登位第一年（690）流通天下的《大雲經疏》。《資治通鑑》載：「東魏國寺法明等撰大雲經四卷表上之，言太后乃彌勒佛下生，當代唐為閻浮提主，制頒於天下。」²⁸ 此處所言的「大雲經」，乃指《大雲經疏》。同年，武則天更因「盧舍那」或「毗盧遮那」之名有「太陽遍照」之意，從而使用當時新創的「嬰」（照）字為名，²⁹ 說明其也以「盧舍那佛」的面貌統治天下。³⁰

唐高宗及武則天時代所發展的彌勒佛王或毗盧遮那佛王的信仰及造像傳統，也見於10世紀初於廣州建都的南漢王朝（917-971）所建造的東、西二鐵塔。南漢時代所制作的東、西二鐵塔，乃是南漢王劉鋹（958-971）時代的建造物，目前此二鐵塔都保存在廣州光孝寺內。西鐵塔位於光孝寺大殿後西側，原來七層的塔身現在只剩四層（圖4）。同為七層的東鐵塔（圖5），收藏在同

寺一庫房內，保存相當完整。劉銀時代的光孝寺叫做「興王寺」，³¹很顯然的是座國家或皇家寺院。有關西鐵塔的建造型制及造像，《西塔銘》有清楚的記載：

玉清宮使德陵使龍德宮使開府儀同三司
行內侍監上柱國龔澄樞，同女弟子鄧氏
三十三娘，以大寶六年歲次癸亥五月壬
子朔十七日戊辰鑄造永充供養。³²

大寶六年（963），是南漢王劉銀登位的第六年。從《西塔銘》所記的龔澄樞冗長官銜可以看出，造此西鐵塔的龔澄樞是劉銀非常倚重的一位宮內太監。事實上龔澄樞就是南漢當時的真正「決策者」。《通鑿輯覽》（五季戊午）載：「南漢主晟殂，子銀立，年十六，國事皆決於龔澄樞（宦者知承宣院）、盧瓊仙（女侍中）等，臺省備位而已。」³³由此，當時建塔或發展佛教的活動，非常可能就是龔澄樞所作的決策。《南漢春秋宦官列傳》說：「龔澄樞廣州南海人也」。³⁴龔澄樞所建的西鐵塔，很清楚的反映此鐵塔的信仰及造像內容，與唐高宗及武則天時代所發展的支提信仰內容非常相仿。換言之，鐵塔的信仰及造像內容都說明，劉銀在登位的第六年有發展彌勒佛王或盧舍那佛王下生信仰的活動。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引李文藻素伯之言如此記載西鐵塔之形制及造像內容：

素伯又為文記塔之形制云：塔自石趺以上高丈有九尺六寸。石趺四重，刻獅獸。鐵趺四重一作瓦檐形。二作龍戲三珠，縮其地廉外為四人首戴。第三重如晶口狀，三重亦刻花紋。四重周作蓮花，四面各闊四尺六寸，為瓣九。中瓣刻紋於上，自蓮花瓣以上凡七層，以次而狹，皆鑄佛像，最上闊不過二尺，又上為蓮花頂。每層大佛一眾小佛環之，每面七層計二百五十佛，四之則千佛矣。下二層佛旁有字，梯而視之，第一層：東曰釋迦佛、西曰彌勒佛、南曰彌

陀佛、北曰藥師佛。藥師佛者，釋家謂之功德佛，其造塔自沉乎？第二層東盧遮那佛、南盧舍那佛、西摩尼佛、北毗舍浮佛。他佛名皆刻佛左而此獨刻右。塔頂似有字，勢甚危不可梯也。³⁵

李文藻認為，「塔頂似有字」，但引李文藻之文的幼川撰《光孝寺鐵塔考》又引《廣東通志》說：「塔頂為蓮花形，無字，李文藻之言，肌說也。」³⁶由李文藻在上面對光孝寺西鐵塔所作的描述，我們知道西塔的造像內容有「彌勒像」及兩尊盧舍那佛像：「盧遮那佛」及「盧舍那佛」。所謂「彌勒佛」，就是指塔上呈倚坐的「彌勒佛王像」（圖6），而「盧遮那佛」及「盧舍那佛」，應都指「盧舍那佛像」或「毗盧遮那佛像」。此二像中的一尊，很明顯的結密教大日如來（盧舍那/毗盧遮那）印，即右手拳握在胸前豎起的左手食指手印（mudrā）（圖7）。

塔上的其他造像，如釋迦像、彌陀像及藥師像等，也都與支提信仰的內容有關。《證明經》在談論「一佛多身」的場合便提到彌勒與釋迦有同身的關係。《證明經》在經尾更如此提到此彌勒佛王的信仰與「無量壽」（Amitāyus）的關係：「彌勒治化時，人受（壽）八萬七千歲。自欲受終時，不勉自然生。復欲受終時，託生無量壽，自然蓮花生。」³⁷這話的意思是，相信彌勒佛王下生「治化」的人，死後都會往生阿彌陀佛或無量壽佛的世界。

敦煌莫高窟初唐時期開鑿的彌勒窟，也見有石窟南、北壁各畫倚坐彌勒佛王像及「阿彌陀經變圖」的布局。這些倚坐彌勒佛王像，都畫在所謂的「彌勒經變圖」中。譬如，莫322窟、莫329窟（圖8）、莫331窟及莫341窟等都在其石窟的南、北壁畫有此二佛的經變圖。³⁸敦煌石窟將「阿彌陀經變圖」與倚坐彌勒佛王像同時呈現於同一石窟的做法，就是要說明彌勒佛王下生信仰與阿彌陀的信仰有密切的關係。如果敦煌的彌勒窟沒有將倚坐的彌勒佛王像畫在南、北壁，則見有石窟的南壁畫「阿彌陀經變圖」，而北壁畫「藥師經變圖」的情形。譬如，初唐開鑿的莫220窟，

在其甬道南龕內西壁畫有一鋪倚坐的「彌勒說法圖」。³⁹石窟的南壁畫「阿彌陀經變圖」，而北壁則畫「藥師經變圖」，說明彌勒佛王下生信仰也與藥師佛信仰有關。初唐的「藥師經變圖」也出現在初唐開鑿的莫332窟。此窟在「中心方柱東向面塑一佛二菩薩立像一鋪，上畫文殊、普賢各一鋪。南向面畫盧舍那佛一鋪、西向面畫藥師佛一鋪，北向面畫靈鷲山說法像一鋪。」⁴⁰由此中心方柱的造像也畫有《入法界品》最重要的兩位菩薩，即文殊及普賢，我們非常確定，此窟的造像內容也是要說明彌勒佛王或盧舍那佛王下生信仰。從敦煌初唐石窟常造彌勒佛王像或盧舍那佛王像的情形來判斷，敦煌石窟此時期造彌勒佛王像及盧舍那佛王像的活動，與初唐時代唐高宗及武則天發展彌勒佛王／盧舍那佛王下生信仰的活動乃息息相關。

西鐵塔是座四方形底寬上窄的七層鐵鑄方塔。塔的四面中央，每層都造有一尊較大型的佛像，大佛像四面又造有許多小佛像圍繞。「彌勒佛」及「盧遮那佛」和「盧舍那佛」等的造像，都屬此塔四面中央所造的較大型佛像。顯然的，鐵塔四面中央所造的較大型佛像，乃是此塔要表達的主要信仰內容。從此西鐵塔造有兩尊盧舍那佛像，即「盧遮那佛」和「盧舍那佛」，的情形來判斷，此塔有特別側重盧舍那佛信仰的現象，因此在同一塔內制作兩次／尊盧舍那佛的造像。由於此鐵塔的「彌勒像」被造成傳統用以表達彌勒佛王造像的倚坐坐姿，我們因此非常確定，此鐵塔乃是一座要說明彌勒佛王下生信仰或盧舍那佛王下生信仰的鐵塔。特別是，西塔的主要造像內容，很明顯的承襲了初唐以來在敦煌常見的彌勒佛王或盧舍那佛王下生信仰的造像內容。

光孝寺東鐵塔的建造年代比西塔晚四年，乃建於大寶十年（967），是由南漢當時的皇帝劉鋹自己出資建造的一座與西鐵塔形制相仿的鐵塔。⁴¹幼川在其《光孝寺鐵塔考》如此轉載《東塔銘》：

大漢皇帝以大寶十年丁卯歲敕有司用烏金鑄造千佛寶塔一所七層並相輪。蓮花

座高二丈二尺。保龍宮有慶，祈鳳歷無疆，咸使於清平八表永承於交泰，然後善資三有福被四恩，以四月乾德節設齋慶讚 謹記。⁴²

東鐵塔很明顯的是南漢官方「敕有司」鑄造的一座類似西鐵塔的方形鐵塔，因為《光孝寺鐵塔考》所載的《東塔題銜》記有：「上將軍行內□□□□□□開國伯」、「教中大法師」及「大夫檢校工部尚書」等帝賜名銜。⁴³東鐵塔的較大型造像也造有倚坐彌勒佛王像。這說明東、西鐵塔要表達的南漢佛教信仰內容相當一致，都是要發展唐高宗及武則天時代所發展的彌勒佛王或盧舍那佛王下生信仰內容。從東、西兩鐵塔的造像內容來判斷，劉鋹應該在其登位的第六年，即大寶六年，便開始有發展佛教彌勒佛王下生信仰，以彌勒佛王或盧舍那佛王下生的面貌統治南漢。此東、西二鐵塔，因此可以說是目前存世，且能說明劉鋹時代發展佛教信仰性質及內容的最重要證物。由於此二塔面都造有彌勒佛及盧舍那佛等的佛像，此二鐵塔因此可以說是南漢時代發展支提信仰所造的二鐵造支提。⁴⁴

註釋

- ¹ 陳代天竺三藏真諦譯，《寶行王正論》，《大正》卷32，頁493中-505上。
- ² 有關龍樹奠立支提信仰及支提信仰成為娑婆訶王朝國教之事，請見Kathy Cheng Mei Ku（古正美），“Nāgārjuna’s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the Early Buddhist Art in Āndhra Pradesh,” in K J Somaiya Centre for Buddhist Studies, ed., *Buddhist Culture in Asia: Unity in Diversity* (forthcoming)。
- ³ 《普賢菩薩說證明經》，《大正》卷85，頁1367中。
- ⁴ 唐三藏法師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2，《大正》卷51，頁6中。
- ⁵ 陳代天竺三藏真諦譯，《寶行王正論》，頁497中。
- ⁶ 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大正》卷53，頁580中。

- ⁷ 陳代真諦譯，《寶行王正論》，頁496上-中。
- ⁸ 《普賢菩薩說證明經》，頁1362下-1368上。
- ⁹ 見古正美，《從天王傳統到佛王傳統——中國中世佛教治國意識形態研究》第二章，《東南亞的天王傳統與後趙石虎時代的天王傳統》（臺北：商周出版社，2003），頁77-98。
- ¹⁰ 烏程職里寶相比丘釋覺岸寶洲再編治集，《釋氏稽古略》卷2，《大正》卷49，頁780-781。
- ¹¹ 烏程職里寶相比丘釋覺岸寶洲再編治集，《釋氏稽古略》卷2，《大正》卷49，頁784。
- ¹² 見後詳述。
- ¹³ 《普賢菩薩說證明經》，頁1366上。
- ¹⁴ 見Antonino Forte, *Political Propaganda and Ideology in China at the End of the Seventh Century* (Napoli: Istituto Universitario Orientale Seminario di Studi Asiatici, 1976), Plate II and Plate III; 並見古正美，《從天王傳統到佛王傳統》第五章，《武則天的〈華嚴經〉佛王傳統與佛王形象》，頁240-249。
- ¹⁵ 唐于闐三藏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卷70，《大正》卷10，頁379下-382中。
- ¹⁶ 《普賢菩薩說證明經》，頁1362下。
- ¹⁷ Kathy Cheng Mei Ku, "Nāgārjuna's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the Early Buddhist Art in Āndhra Pradesh," in K J Somaiya Centre for Buddhist Studies, ed., *Buddhist Culture in Asia: Unity in Diversity* (forthcoming)。
- ¹⁸ Walter Spink, *Ajanta to Ellora* (Bombay: Marg Publication, 1969), pp.23-24.
- ¹⁹ Walter Spink, *Ajanta to Ellora*, p. 63.
- ²⁰ Kathy Cheng Mei Ku, "Bodhisattva Samantabhadra of the Verification Sutra in Candi Borobudur" in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ed., *Buddhism Across Asia: Networks of Material,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Exchange* (forthcoming).
- ²¹ 見古正美，《從〈大慈如來告疏〉說起——北魏孝文帝的雲岡彌勒佛王造像》，雲岡石窟研究院編，《2005年雲岡國際學術討論會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7-40。
- ²²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鑒》下冊，《唐紀》1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1368上。
- ²³ 宮大中，《龍門石窟藝術》（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頁172，「慧簡造像記」；並見溫玉成，「龍門石窟排年·雙窟與惠簡洞」，龍門文物保管所及北京大學考古系，《龍門石窟》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頁88-189。
- ²⁴ 劉景龍、李玉昆主編，《龍門石窟碑刻題記彙錄》（河南：中國人民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7）下卷，頁379-38，見唐開元十年（722）造「大盧舍那像龕記」；並見溫玉成，「龍門石窟排年·奉先寺」，頁189-190。
- ²⁵ 見溫玉成，「龍門石窟排年·大萬伍仟佛龕」，頁205-206。
- ²⁶ 見姜亮夫，《莫高窟年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265。
- ²⁷ 見顏娟英，《武則天與長安七寶臺石雕佛相》，《藝術學》第一期（1987）文後附錄。
- ²⁸ 《資治通鑒》下冊，《唐紀》20，頁1377中。
- ²⁹ 同上，頁1376下。
- ³⁰ 有關武則天使用彌勒佛王及盧舍那佛王形象治國的活動，見古正美，《從天王傳統到佛王傳統》第五章，《武則天的〈華嚴經〉佛王傳統與佛王形象》，頁233-256。
- ³¹ 幼川，《光孝寺鐵塔考》，謝任公編，《南華公論》（廣州：南華公論出版社，1940），頁7。
- ³² 幼川，《光孝寺鐵塔考》，謝任公編，《南華公論》，頁10-11。
- ³³ 幼川，《光孝寺鐵塔考》，謝任公編，《南華公論》，頁10-11。
- ³⁴ 幼川，《光孝寺鐵塔考》，謝任公編，《南華公論》，頁2。
- ³⁵ 幼川，《光孝寺鐵塔考》，謝任公編，《南華公論》，頁4。
- ³⁶ 幼川，《光孝寺鐵塔考》，謝任公編，《南華公論》，頁9。
- ³⁷ 幼川，《光孝寺鐵塔考》，謝任公編，《南華

公論》，頁9。

³⁸ 《普賢菩薩說證明經》，頁1368上。

³⁹ 並見敦煌研究院編，《敦煌石窟內容總錄》（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頁132，第322窟；頁134，第329窟；頁135，第331窟；頁140，第341窟。

⁴⁰ 羅華慶，《敦煌石窟·尊像畫卷》2（香港：商務印書館，2002），頁79，圖像68；並見敦煌研究院編，《敦煌石窟內容總錄》，頁87，第

220窟。

⁴¹ 敦煌研究院編，《敦煌石窟內容總錄》，頁136，第332窟。

⁴² 幼川，《光孝寺鐵塔考》，頁10。

⁴³ 幼川，《光孝寺鐵塔考》，頁10。

⁴⁴ 幼川，《光孝寺鐵塔考》，頁10。

⁴⁵ 這篇短文能順利完成，筆者要特別感謝廣州中山大學博雅學院沈麟及唐鶴語兩位同學在百忙之中幫我找光孝寺的資料。

圖1、龍門惠簡洞唐高宗倚坐彌勒佛王像



圖2、龍門奉先寺唐高宗盧舍那佛王像



圖3、龍門擂鼓臺中洞正壁武氏倚坐彌勒佛王像



圖4、廣州光孝寺南漢西鐵塔



圖5、廣州光孝寺南漢東鐵塔



圖6、光孝寺西鐵塔倚坐彌勒佛王像



圖7、光孝寺西鐵塔手結大日如來印的盧舍那佛王像



圖8、敦煌莫329窟北壁彌勒經變圖



南通地區「紫姑神」信仰習俗探究

劉平

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吳昊翔

南通圖書館

在中國民間信仰的神靈體系中，紫姑神出現得比較早，她雖然地位低下，但影響較大，在民間流傳甚廣，因其而發端的「扶乩」活動滲透到許多民間活動之中。

所謂「紫姑神」，即廁神，另有子姑、廁姑、七姑或箕姑等別名。紫姑信仰的主要儀式表現就是「扶乩」，又稱「扶箕」或「扶鸞」。該儀式的內容發源於南方，雜糅了許多神秘的巫術內容，後來，扶乩又超出紫姑信仰的範圍，流行於華夏各地，並成為後來民間宗教、道門中「扶乩」等活動的主要源流。隨著時間推移與社會變遷，紫姑信仰與其迎奉儀式逐漸被人們所淡忘，僅在很少地區得到保留和傳承。就學術研究而言，紫姑信仰這一在民間社會中廣泛存在的民俗事象，一直以來很少受到重視。本文通過對南通地區「求紫姑神」儀式的田野調查，結合文獻印證，力圖探索其源流與演變的軌跡，展現這一民俗活動的形式，揭示其在鄉土社會中的存在價值。

一、紫姑信仰的源流與演變

紫姑信仰是一種古老的民俗信仰，在傳統農業社會裏，主要流行於長江流域，後流衍於全國各地。紫姑神源起於廁神。廁神原名郭登，據記載，「廁神（即郭登，蓬頭青衣，長數尺）每月六日出巡，此日人逢之必致災難，人見即死，見人即病。」¹不過這個廁神是一個男性瘟神，看來與後來的紫姑神沒有多大關係。

現存關於紫姑的最早記載，大約出現於南朝劉敬叔《異苑》中的記載，該書卷五記：「世有紫姑神，古來相傳，云是人家妾，為大婦所嫉，每以穢事相次役，正月十五日感激而死。故世人以其日作其形，夜於廁間或豬欄邊迎之。祝曰：

『子胥不在（是其婿名也），曹姑亦歸（曹即其大婦也），小姑可出戲。』捉者覺重，便是神來，奠設酒果，亦覺貌輝輝有色，即跳躩不住。能占卜眾事，卜未來蠶桑，又善射鈎。好則大舞，惡則仰眠。」²又據南朝《荆楚歲時記》記載：「（正月十五日）其夕，迎紫姑，以卜將來蠶桑，並占眾事。」³稍早問世的《齊諧記》也有類似記載。《齊諧記》和《荆楚歲時記》是我國古代記載歲時風俗的名著，其中均有紫姑神的記載，說明這一時期迎紫姑神已經成為民間風俗。

這一傳說對後世紫姑信仰的影響甚大，它初步定型了紫姑為女性、居廁、正月十五迎祭和善卜等基本特徵。故而，紫姑神與廁神合二為一，代表著因遭受虐待而被害的勞苦婦女的形象，因此受到人們的同情和祭祀。至於「世有紫姑神，古來相傳」二句則說明，即使是在南朝，時人也已無法探究其根源。

唐代《顯異錄》中記載了紫姑的姓名：「紫姑，萊陽人，姓何名媚，字麗卿。壽陽李景納為妾，其妻嫉之，正月十五陰殺於廁中。天帝憫之，命為廁神。故世人作其形，夜於廁間迎祀，以占眾事。」這與唐代武則天冊封李景妾何媚為廁神的傳說比較相符，使得紫姑神作為下層勞苦女性代表的形象更加鮮明，並以其善於占卜的功能，為元宵節這一傳統節日增添了更加豐富的內容。

到了宋代，由於商品經濟的發達，大眾文化的興盛，紫姑信仰及其迎祭儀式被賦予新的內涵。在宋代的許多文人筆記中，我們發現紫姑神不僅具備原有的占卜功能，而且能夠寫詩及對對聯。如《夢溪筆談》記載：「近歲迎紫姑仙者極多，大率多能文章。詩歌有極工者，予屢見之，多自稱蓬萊謫仙，醫卜無所不能，棋與國手為敵。」⁴類似的記載在蘇軾的《東坡集》和洪邁的

《夷堅志》等宋代文人筆記中也多有出現。紫姑神被文人學士所接受，除了滿足他們占卜功名前程的需要外，更多的是迎合他們在閒暇時鬥詩比文的欲求。此時的紫姑神，不僅聰慧博學，而且琴棋書畫無所不能，被賦予了多彩的文化內涵。這個發源於民間傳說和記載的神靈，經過文人雅士的改造，已經有了很大的變化。由此可見，宋代紫姑信仰流傳之廣。

值得注意的是，作為紫姑信仰外在表現的扶乩儀式是一種原始巫術，起先並沒有和紫姑神相結合。近代的扶乩之術與唐宋時期紫姑信仰的深化有著密切的關係。隨著紫姑信仰不斷雜糅、衍生出新的文化內涵，扶乩儀式也經歷著由繁到簡的變化，逐漸被廣大民眾所接受。

從劉敬叔的《異苑》中我們可以看出，最初迎紫姑時是做一個木偶，通過觀察其跳動來占卜農事。到了唐代，扶乩時取一畚箕作其形，簪以花朵，另用一根筷子插在箕口，放在鋪有碎米或細沙的乩盤上，扶箕者覺得畚箕變重，便是紫姑神降臨，通過紫姑神在沙盤上畫字來占卜眾事。另外，宋代文人常製作一丁字架，末端懸一毛筆，請紫姑神降臨，在紙上寫詩、對對聯或畫畫等。儘管唐宋以來請紫姑神的儀式多種多樣，但請紫姑神降箕占卜依然是主要形式，因此「扶乩」又稱「扶箕」，神仙的往來要乘鸞駕鳳，故又稱「扶鸞」、「飛鸞」。

明清時期，與科學考試之事相適應，扶乩請仙的儀式不斷衍生出新的內容。所請的神仙並不止於紫姑神，其他神祇如關帝、觀音或呂洞賓等皆可降箕占卜，其活動地點也從廁所旁邊轉移到廳堂內。在民間，紫姑神依然作為正月十五民俗活動中的重要內容，而且明清時期許多省市的地方志中均有「（正月望）其夕，迎紫姑，以卜蠶桑，並占眾事」的記載。另一方面，扶乩儀式不僅在民間流傳，而且也被明清時期的秘密宗教所利用，成為其活動中的一項主要內容。例如，民國時期的一貫道就是借助扶乩的神秘功能來宣揚教義、替人治病，使人們對這種神秘的儀式產生嚮往。一貫道組織在近代大行其道，與扶乩的神秘性是分不開的。⁵

二、南通地區「求紫姑神」的儀式

在南通鄉間，人們把「求紫姑神」稱為「請灰堆婆婆」。「灰堆」，顧名思義，是堆放作物秸稈灰燼的地方。秸稈灰燼是很好的肥料，所以不會隨便丟棄，並有專門堆放的地方，一般都堆放在廁所附近。這位「灰堆婆婆」就是負責作物灰燼和廁所糞肥的一位神靈。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當地鄉土社會中，土肥崇拜的情結和紫姑神作為廁神的原始形象。

目前在南通，「求紫姑神」儀式一般在正月十五日前後進行。儀式開始之前要準備以下物品：大曬盤一個，作為「轎子」，在灰堆處請來的紫姑神要到廳堂裏進行占卜，中間的一段路就是坐在這個「轎子」上被抬回家的，因此攙扶者也就稱為「轎夫」。轎夫一般有兩位，請神、問卜的過程由其中一個轎夫負責；畚箕一個，最好是新的，在底部圍上圍裙或圍巾等物，象徵女性，箕口插一根筷子，這就是紫姑神要附身的器物；另外還有請神時所燒的香及紙元寶等物。（見圖一）

至於整個儀式的過程，分為請神、問卜和送神三個部份。

請神之前，轎夫要先洗手和洗臉，然後把裝飾好的畚箕放在大曬盤裏，將其攙到灰堆處，開始請神。其中一個主持儀式的轎夫⁶先把點燃了的香插在灰堆上，並將紙元寶等冥物焚化，隨後從口袋裏掏出兩枚硬幣，面面相對，用手指捏著，在點燃的香上轉幾圈，同時口中唸唸有詞，最後將硬幣拋在曬盤裏，通過兩枚硬幣的字面來判斷紫姑神是否降臨到畚箕上。（見圖二）兩枚硬幣一正一反才表明神靈已經降在箕上，這時才可將「轎子」抬到廳堂，準備問卜。這與《異苑》中記載的「捉者覺重，便是神來」有所不同。當然，對於請來的神靈，儘管她在神靈譜系中的地位不是很高，但也要設果品供奉，特別是要準備一碗紅棗茶，這是給神靈在占卜中途休息時享用的。

廳堂的神案上點著幾支香及一對紅蠟燭，前面擺著一張方桌。兩個轎夫把請來的紫姑神攙扶到這張方桌上，使箕口的筷子懸出桌面幾厘米，

紫姑神就是通過筷子在桌面上敲擊的次數來回答問卜的，並不需要寫字或畫畫。（見圖三）問卜過程是整個儀式的主要內容，最先問的問題往往與耕作有關，然後才問及家庭的財運、婚姻和子女的學業等方面。下面簡述一下問卜時的情景。

轎夫問：「灰堆婆婆，今年各月各有幾份龍水？」這句話是在問今年各月中的水位情況如何，份數的大小表示河中水位的高低。南通地區河網密佈，夏秋季節雨水較多，主要作物水稻的生長需要大量的水資源，因此問卜開始的時候，都要問一問水位的情況。轎夫每問一個月，箕口的筷子就在桌面上敲擊若干下。當時，六月份敲了八下，七月份敲了六下，八月份敲了七下，其他月份也就三四下的樣子。由此，轎夫告訴大家，今年（農曆）六月份水大。這個占卜的結果一般都是和自然情況相符合的。農曆六月正值夏季多雨季節，河水水位自然很高，這時正是水稻生長、需要用水的時候，農民也希望這個季節水位高。

接著轎夫又問：「今年有幾個『老虎』？有幾個敲幾下。」只見筷子敲了三下。

轎夫又問：「有幾個『母老虎』就敲幾下？」筷子又敲了一下。

這裏講的「老虎」就是刮颱風。南通位於東部沿海，每年夏天都有颱風過境，颱風的強弱直接影響農作物的生長、人們的生產及生活。據轎夫講，雄老虎就是大風暴，看一下日曆上的小暑、大暑和處暑是單日還是雙日，在單日過境的颱風便稱為雄老虎，進而說明今年夏天可能會刮一次小颱風（母老虎），兩次大颱風（雄老虎）。

問完這些與農業生產密切相關的自然情況之後，接下來就開始卜問農業收成。轎夫根據眾人的要求來問各人田地裏農作物的收成。根據占卜的結果，麥子一畝地能產500斤，水稻一畝地能產1,000斤，油菜籽每畝能收350斤，其他作物如玉米、蠶豆、黃豆等產量也頗令人滿意。但當地人現在並不重視農業收成的占卜結果，只是在充滿吉祥與祝福氣氛的春節裏，通過這樣的占卜來預祝新一年的收成，表達了對豐收的信心。正是在

這種心理滿足中，人們把辛勤的勞動和對豐收的希望與這最原始的信仰情結聯繫了起來。

問完農事以後，轎夫先讓神靈休息，即把箕口的筷子放入事先準備好的紅棗茶中。（見圖四）在場的人們便告訴轎夫他們想問卜的內容。本來紫姑神是占卜農桑的，現在她的職能進一步擴大，與家庭相關的如財運、婚姻和子女的學業成績等事情也可通過她來卜問。更有趣的是，甚至也有人卜問自己賭錢時應該走哪個方向。大約休息了十分鐘，新一輪問卜又開始了。

此次調查時，這個轎夫有個孫子在讀高三，人們便要轎夫卜問一下這個孩子的學習情況。轎夫問：「灰堆婆婆，你上首的轎夫有個孫子，你看看這個小孩有幾份自覺，有幾份敲幾下？」結果筷子在桌面上連續敲了八下，數秒鐘後又敲了一下。轎夫解釋，這孩子平時只有八份自覺，最後一下「灰堆婆婆」不願意敲，說明孩子經嚴管後才有九份自覺。又問：「我這孫子今年考大學有幾份把握？有幾份敲幾下。」結果敲了七下。這樣的問題在儀式中幾乎每次都會出現，但占卜的結果並不像農業占卜的結果那樣令人滿意，這樣一來，家長們就有了教導孩子、督促孩子學習的藉口。然而，占卜掙錢的結果總是令人滿意的，這樣人們才有信心，其心理與占卜農事是一樣的。

整個儀式大約需一個多小時，等沒有什麼問卜了，接下來便送神。轎夫先問：「灰堆婆婆，時間也不早了，你若想留下來看紅燈就敲一下，想喝棗茶敲兩下，想回府敲三下。」等神靈表示想回府時，才能送她走。送神和請神的程式基本一樣。轎夫依舊捏著兩枚硬幣，當拋在曬盤中的硬幣一正一反時，才表示神靈已離開畚箕，這時才拆除儀式中的道具，整個過程結束。

三、紫姑信仰與鄉土社會

紫姑信仰歷史悠久，在其演變的過程中，人們將最原始的對超自然力量的崇拜具體化為土肥崇拜的情結和對農業豐收的嚮往。將傳說中一位地位低微並冤死的勞苦婦女作為信仰體系中的一個神靈加以供奉，將扶乩這一原始巫術作為紫姑

信仰的外在表現形式，表達了人們在面對現實關懷時所產生的精神寄託，反映了宗教信仰與儀式在構建社會文化體系的過程中所起到的作用。因此，西方著名社會學家韋伯把中國的民間信仰概括為「功能性神靈的大雜燴」。紫姑神以其特有的占卜功能而受到人們廣泛的青睞，紫姑信仰建立在對超自然因素信仰的基礎之上，其儀式活動給人們帶來了某種靈感的精神力量，從而佔據著很大的民間市場。我們不能簡單地把這些具有豐富內容的民間信仰與儀式歸結為封建文化的「殘餘」，並冠之以「迷信」的帽子而加以否定，應著眼於這一信仰與儀式在鄉土社區中存在的深層意義。

在長期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傳統的民間信仰與儀式經過其自身的演變與發展，逐漸滲透於大眾生活的方方面面，影響著中國社會大多數民眾的思維方式、生產實踐和社會行爲，並構成了鄉土社會文化的基本特質和展示方式。因此，研究中國民間信仰及其儀式，對於理解中國社會文化的全貌有著重大的意義。中國的人類學者主張，研究中國民間信仰及其儀式和象徵意義，唯有把它們放到其所處的社會—文化背景下考察，理解其在社會中的現實作用和其在文化體系中的地位，方可得出符合實際的結論。⁷ 在這一主張的影響下，中國的人類學者從「本土觀念」出發，以村落為實證研究的單位從事田野考察，並參考解釋主義、結構功能主義等經典理論，把傳統的文本和現實的調查結合起來，創設了新的研究和詮釋的框架，為探討民間信仰及其儀式在鄉土社會中的作用、功能、影響及其存在的價值提供了理論支援。目前的鄉村研究正是歷史人類學研究中的熱門話題。

現今存在於南通農村中的「求紫姑神」儀式，是在長期歷史積累的基礎上衍生而來的，成為鄉土社會生活中年節祭祀的重要項目之一，在社區中發揮著一定的作用與影響。考察紫姑信仰及「求紫姑神」儀式在南通鄉土社會中的作用與價值，也應從「本土觀念」出發，作出符合地域的分析。

作為功能性神靈之一的紫姑神以其占卜的功能滿足了人們的心理需要。「占卜向來就是一種人們用以在危機中尋求自信、指引和安慰的重要手段，這是所有理性手段所不能提供的一種解決方法。在關鍵時刻，以神靈之名發出的聲音比較容易解決情感衝突，激發自信。」⁸南通地區農村中的普通民眾，在充滿喜慶的元宵之夜通過請紫姑神占卜一年的農業收成，既是對新一年豐收的良好祝願，也是在激發自信，獲得辛勤勞動的激情，滿足了自身的心理安慰。在剛過去的一年裏，自己通過辛勤勞動給家庭帶來了很大的財富；新年伊始，在神靈的預測下又是一個豐收年，因此更應該辛勤勞動。儘管占卜的結果總是令人滿意，但人們現在已不太重視其實際意義，這使紫姑信仰的占卜功能在現代社會中得到削弱，重新回歸為一種帶有娛樂性質的民間遊戲。人們依舊紀念身份低微、冤屈而死的紫姑，只是紀念的方式被賦予了新的文化內涵，為原本熱鬧歡騰的佳節更增添了一份喜慶的色彩。試想一下，在張燈結綵的元宵之夜，幾戶家庭聚集在一起，通過紫姑神占卜眾事，相互祝福，不正體現了這一信仰與儀式在聯繫宗族、社區內部的紐帶作用嗎？也正是由於這一點，紫姑信仰及其民俗活動能夠在現代社會中被存留下來，繼續活躍在民眾生活中。

由此可見，紫姑神作為民間俗神信仰體系中地位較低的一位「弱者神靈」，其信仰與儀式在現代社會建構多元文化體系的過程中面臨著挑戰。紫姑信仰的來源傳說逐漸被歷史塵封，被人們所遺忘，而「求紫姑神」儀式卻以彌散、口頭傳承的方式在民間流傳著。人們在神靈面前除了還有一點敬畏與嚴肅之外，扶乩的神秘性再也不被相信，占卜的形式雖然存在，但占卜的實效性已經不再為人們所重視。在充滿喜慶與祝福的春節慶典活動中，通過這一民俗活動，人們相互表達對新年的祝願，家庭之間在社區中的聯繫進一步加強。「求紫姑神」儀式所提供的娛樂性及其所起的紐帶作用，正是這一民俗活動存在於民間的價值。

註釋

- ¹ 牛僧孺、李復言，《京：中華書局，1982
- ² 劉敬叔，《異苑》（頁45。
- ³ 宗懔，《荆楚歲時1986），頁17。
- ⁵ 沈括，《夢溪筆談2003），頁181。
- ⁶ 一貫道中的重要活動乩。扶乩的人，術語和人才。關於一貫道瑜，《現代華北秘密

4。另外，筆者之一各地專門考察一貫動影像資料來看，

扶乩程序嚴密、工具很是精緻。

年初，筆者之一的吳昊翔曾在南通市石港鎮式進行調查，這裏案，主持儀式的轎某某，男性，時年歲，解放前上過小學，木匠出身。

研究》（桂林：廣），頁134。
》（上海：上海人





史料介紹

——香港殖民地早期中英官民交涉文書33通

卜永堅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這33通文書，來自友人梁基永從文物拍賣會上投得之六冊一套線裝抄本，其第一冊目錄上有朱文圓印，其中「徐家匯」、「Bibliotheca」等字清晰可辨。抄本內容大抵以官方文書為主，除奏摺、訴狀、判詞、外交公文及衙役履歷之外，也有民間文書如契約、匯票及稟狀等；其年份可稽者，早至乾隆三年（1748），晚至道光二十七年（1847）；其地點則直隸天津、湖南寶慶及廣東香港等。零

碎散漫，基本上無體系可言，但其中有中英官方及民間交涉文書33通，似多與香港歷史有關者，尤其可與英國國家檔案館（The National Archives，舊稱Public Records Office）所藏港英殖民地早期文書（編號F.O. 233/185-187）互相發明。茲標號、解說、整理如下。標題號、標點、英語及公元年份為筆者所加，原文之錯別字，一仍其舊，並以括號更正於後。

01 清朝欽差大臣耆英、前兩江總督伊里布致英國全權公使璞鼎查（Henry Pottinger）的照會，解釋「欽差大臣」與英國「全權」二字，職權相同。璞鼎查為第一次鴉片戰爭期間英國的全權公使，後更成為首任港英殖民地總督。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廣州將軍、宗室耆、欽命乍浦都統、前閣部堂、紅帶子伊，為照會事。

六月二十七日接到來文，以本大臣無「全權」字樣，礙難公議通商之事，查本朝向無全權大臣官名，凡有「欽差大臣」字樣，即與貴國「全權」二字相同。至通商一事，欽奉大皇帝簡派本大臣、都統前來會議，是以疊次咨明在案。今若實心願通舊好，即按兵不動，揀派人員，會同公議。以期早定全局，覆書告知，尚望貴大臣熟思之。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爵璞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1842年8月3日)

02 耆英致璞鼎查的照會，為英國新任駐寧波領事羅伯聃（Robert Thom）發出前往寧波的公文。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宗室耆，為照會事。

前准貴大臣照會，內稱寧波口領事官，須俟調回郭施拉（Charles Gutzlaff），再令羅伯聃（Robert Thom）前往，在案。茲查郭施拉回粵在即，應給文羅伯聃，於到寧之日，親交查照。除經本大臣由五百里飛咨浙江撫部院查照外，所有筭飭管理口岸之寧紹台道公文一角，相應照送貴大臣查收，轉給費投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英欽差大臣、佩帶頭等寶星世爵璞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1843年11月7日)

03 清朝兩廣總督祁墳致璞鼎查的照會，謂有英屬孟加拉裔水手「啖呷」，逃離英船，在潮州樟林一帶登陸。

大清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為照會事。

案據潮州府具稟，樟林地方有英人一名，現飭海陽縣移明前途各縣，小心護解赴臬司衙門投收聽候，飭傳通事譯訊辦理等由。當經飭司，俟該英人護解到日，立傳通事譯訊供詞，稟覆核辦在案。茲據廣州府具稟，遞到英人一名，當即發縣轉發洋商妥為安頓，已飭通事譯訊。據該英人供：

名啖呷，年二十八歲，係英吉利孟丫刺人，受雇在本國的英人威厘船上，充當水手，通船水手共有二十人。那船主載有貨物，記不得日子，在本國開行來廣東售賣，因風飄到不識洋面寄椗。船主威厘叫我們共三人坐駕三板上岸，採取淡水，同行二人先已回船。我想起常被船主打罵，受苦難，當乘間逃走，並無別故。如今原船駛往何處，我不知道，求把我交本國在省英商收領，附搭〔搭〕便船回國。

等語。錄供稟報前來。除批飭將該英人即交在省英商收領，俟有便船附搭〔搭〕回國、以免失所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英欽差大臣、佩帶頭等寶星世爵璞

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1843年12月10日)

04-05 耆英、祁墳、粵海關監督文祥致璞鼎查的照會，謂《南京條約》內通商五口岸所用之砵碼，先以「銅外鉛裡」鑄造，後以純銅鑄造。

04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宗室耆，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督理粵海關稅務文，為照會事。

照得通商案內應用大秤、砵碼、丈尺，業經照式成造，鑄刻監造官姓名花押，比較均屬準確。惟砵碼係屬銅外鉛裡，恐未能經久，已由本關部另造純銅砵碼備用外，現距廣州開市僅止一日，只可將銅外鉛裡者暫時行用。茲將大秤砵碼丈尺各一副，先行交廣州領事官查收。統俟純銅砵碼鑄就，再行照會貴大臣互換。其福州等四口，亦俟純銅砵碼鑄就，一併送去可也。

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英欽差大臣、佩帶頭等寶星世爵璞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1843年7月26日)

05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宗室耆，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督理粵海關稅務文，為照會事。

照得通商案內應用大秤、砵碼、丈尺，業經照式成造。因砵碼一項係屬銅外鉛裡，恐未能經久，已由本關部另造純銅砵碼備用外，一面先將砵碼丈尺一副，發交廣州領事官暫時行用。俟純銅砵碼鑄就，再行互換，在案。茲純銅砵碼現已鑄成，相應照會貴大臣查收，飭發廣州領事官存貯備用。一面將前發外銅內鉛砵碼一副，送回查銷，並將附去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四口應用秤碼丈尺四副，希為分發各口領事官查收應用可也。須至照會者。計送大秤、丈尺、砵碼各五副。右照會

大英欽差大臣、佩帶頭等寶星世爵璞

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初三日
(1843年7月29日)

06 石商金天賜雇船運石，於赤灣洋面被新安縣福永司扣押。耆英應英殖民地總督德庇時（Sir John Francis Davis）的照會，釋放金天賜。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為照復事。現接貴大臣來文：

據石商金天賜稟稱，於本月初旬，雇船裝有石塊，由赤灣洋面經過，被新安縣福永司巡船捉拏解司，勒索銀兩，至今未放。惟煩嚴辦，並着立行釋放所捕之人。

等因。查香港石船，前於本年七月內在佛山被拿，即經本大臣嚴飭放行，在案。茲據福永司巡船輒復妄拿勒索，殊屬不合，已飭行新安縣將妄拿之巡船從嚴究辦，並將被拿之人立即釋放矣。合先照復貴大臣查照。順候

蕃祉榮增。

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英欽差大臣世爵德

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846年1月18日)

預用空白〔原文如此〕

07 耆英致德庇時的照會，商榷廈門「每百兩抽稅五兩」的稅則，是否只適用於「極粗瓦器」。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為照復事。

現接貴大臣來文，內稱廈門口瓦器之稅，前經會商議，定瓦器僅照估價每百兩抽稅五兩，已飭該領事官遵行辦理。等因。均已閱悉，擬即咨行閩省，嗣後細磁器及粗磁盤碗，仍照磁器秤餉完餉。其極粗瓦器，僅照估價，每百兩抽稅五兩，以符稅則，而昭畫一。是否如斯，尚祈明晰見覆，以便備咨福州將軍轉飭廈門口知照，合再照復。順候

蕃祉駢增

須至照復者。右照會

大英欽差大臣世爵德

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1846年2月20日)

08 耆英答覆璞鼎查，措辭客氣。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為照復事。

昨接貴大臣二月初八日來文，均已閱悉。送還前次公文二件，另繕附達，即請發照。至來文屢稱懷存友誼，具見貴大臣善體我兩國君上講信修睦、萬年和好之至意，與本大臣實有同心，不勝欣悅之至，為此照覆。順候

履祉延庥

須至照復者。計附送公文二件。右照會

大英欽差大臣世爵璞

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1846年3月11日)

09 耆英就虎門寨會議一事答覆德庇時。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為照復事。

現接貴大臣二月二十九日來文，訂於三月初八日在虎門寨會晤，業已閱悉。本大臣自當如期前往該處，以便會商一切，藉伸渴想之忱。至來文所稱，約內各條必總准施行，斷不可獨取幾條而准。如議。是以今將約式繕修英漢兩稿，以便彼此畫押蓋印。等因。查約內各條大意，俱可商議准行，惟字句之間，於文義尚有未盡明顯之處，必須會面後公同商定，酌加修飾，以歸妥當。且查各國歷次定立條約，均係公同商酌，從無尚未商明，即自行定約之事。所有現約五條，應俟晤面後，彼此議定，再行飭繕畫押蓋印。語句無多，臨時不難定辦也。為此照復。順候

履祺綏吉

須至照復者。右照會

大英欽差大臣世爵德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初四日

(1846年3月30日)

10 耆英致德庇時，商榷英國駐寧波領事運茶葉至香港被中國海關阻止一事，又談及福州「搶貨之事」。

大清欽差大臣、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為照復事。

現接貴大臣四月十二日來文，所言火輪船裝貨之事，均已閱悉。此事本大臣前接馬領事官申陳：欲以「個爾寫兒」火輪船往來裝貨，並因該船裝載茶葉一單，運往香港，被海關阻止。等情。本大臣當經飭復該領事官，並遣委員甯通判向領事官告知，如該船必須將茶葉裝回香港，則此次姑准裝回，所有應完鈔餉，本大臣當為全行代墊，俟酌議再行定奪。領事官不肯依允，本大臣實未嘗於該火輪船有所稽留也。至咪國止有小火輪船一隻，曾帶零碎貨物赴關輸稅二次，彼時本大臣實不知有此事。且貴國有火輪船多隻，與咪國不同，若紛紛裝貨，誠恐屢有碰沉慘事，是以前次照復，未便率准。但我兩國結約和好，友誼正殷，不可因此等細事，屢有爭論，所有帶送書信之火輪船捎帶貨物，既與咪國「噴打吐」船無異，自可准其輸納稅鈔，通融辦理。仍當嚴飭該火輪船，務須小心行駛，若碰壞內地船隻，損傷貨物、人口，均須按公議賠補，不得推諉不認，有傷雅誼。

福州之事，來文亦已閱悉。閩省民情與粵省民情同一獷悍，本大臣因貴國商人在彼，每為懸系，遇有與該省地方官書信往來，無不以彈壓地方為屬上各。因貴大臣來文，有福州民情甚是相安之說，本大臣稍覺放心。不料後有搶貨之事，深為隱憂。近接閩浙督部堂來信，云有廣東人陳通事，造次挑唆水手人等，強買食物，以致起衅滋鬧。地方官極力彈壓，並拏獲滋事民人三十餘名，始各相安。未知即此事否。已轉咨閩省查明，按照條約妥辦矣。順□□□已如□出示懸賞購拏。友誼關情，深為銘感。統此照復。順候

吉祉日崇

須至照復者。右照會

大英欽差大臣世爵德

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1846年5月12日)

- 11 中國沙船遭英國海盜劫殺，英國巴領事派遣兵船追捕海盜。耆英、廣東巡撫黃恩彤致信德庇時，援引條約，以案發地點非英國兵船所宜進入，謝絕協助。

大清欽差大臣、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欽命兵部侍郎、廣東巡撫部院黃，為照會事。

現准兩江督部堂暨江蘇撫部院來啟，內稱：據蘇松太道稟：五月二十三日，據程增齡沙船水手潘六順稟報：

本月十六日，在大沙頭洋面，被一三桅外國船駛攏，有一白面人過船，先伸手索銀，後又寫給字條一紙，舵工高鳳元回覆無銀，即被砍死。又有黑面人二十餘個過船，各用刀槍將各水手盡行殺傷，搬去布匹四十五捆，將船鑿沉。伊被漁船救回。

等情。當將字條交與巴領事辨認，云係英字，問「有湖絲沒有」字樣。又云英國亦有盜船，去歲英國貨船曾有在外洋被劫之事，此時即令兵船駛去追擊。求給公文，令水手潘六順作線同去，告以大沙頭洋面，係在余山東北數百里之外，前議章程，外國兵船不可前往。巴領事總以既係英船，若不令英國兵船追回，則管理通商之領事，實無以對中華。即於二十九日寅刻，自派英國兵船出口而去。等情。到本部堂，相應咨會。等因。到本大臣、部院。准此。查該領事官一聞英船在洋行劫，即派兵船前往追捕，實屬認真公事。惟前定條約：五口之外，沿海各口，兵船不便往來，茲余山東北一帶係兵船未便駛往之處，應請貴大臣飭令該兵船即行回帆，幸勿駛往北洋，致與成約不符。其行劫盜船，應由中國該管各營，派船追捕務獲，按約辦理。為此照會。順候

署祺茂集

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英欽差大臣世爵德

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初八日

(1846年7月30日)

- 12 英軍駐舟山部隊司令「懇」，歸還舟山予清朝，江蘇及浙江道員覆函，知會接管。

大清欽命江蘇常鎮通海道咸、欽命浙江甯紹台道麟、前任浙江甯紹台道鹿、前任浙江甯紹台道陳，為照會事。案准貴總兵照會：

舟山所屯官兵，業經於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二十八日未刻，飭令全數登舟，其所遺兵棧等房以及養病院等處，均遵守和約，盡行交與中華收管。昨經本總兵於申刻面請驗收。在案。理合備文照會。

等因。准此。查此案，先准貴總兵來文，定於本月二十八日交還城外房屋，囑本道等前往接收。等因。本道等遵於是日前抵寓所，同往各處兵棧各房及養病院等處，逐一點交，本道等均已接收。各屋俱屬整齊，門牕墻垣並無拆動，具見貴總兵恪遵和約，悃崇信義之意，本道等不勝欽

佩。茲准前因，合行照覆，為此照會貴總兵，煩為查照。並候
萬福雲臻
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英御前侍衛駐劄舟山總理軍務總兵懇

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九日
(1846年7月22日)

- 13 耆英出差廣西，黃恩彤將德庇時致送耆英之公文及地圖轉送廣西。

大清欽命兵部侍郎、廣東巡撫部院黃，為照復事。

昨接貴大臣轉交領事官送來欽差大臣耆公文一件、地圖一卦，本部院當即拆閱，均已備悉。緣耆大臣閱兵前赴廣西，距廣東較遠，是以各國交涉尋常公事，均由本部院代辦代行，以歸捷便。今貴大臣此次來文，事關初創，本部院未便擅專，已差弁將來文、地圖各件，馳送廣西貴投貴大臣〔耆大臣〕行轅查收酌辦。俟辦理如何，自當由貴大臣〔耆大臣〕另備公文照復，合先照會。順候。

福祉日增
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英欽差大臣世爵德

道光二十六年十月初六日
(1846年11月24日)

- 14 德庇時引述駐英國上海領事，稱讚清朝上海道員，耆英、黃恩彤答謝。

大清欽差大臣、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欽命兵部侍郎、廣東巡撫部院黃，為照復事。

現接貴大臣來文，接前上海領事官，已照會該處道臺公文一稿，望以辦事功績奏聞是幸，等因，並粘文稿一紙，均已閱悉。查上海道官，在彼辦理一切交涉事件，諸臻妥協，俱係分所應為之事。過承貴大臣稱譽有加，益見友誼殷肫，本大臣、部院同深欣慰，特此 照復。順候

時祺佳勝
須至照復者。右照會
大英欽差大臣世爵德

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1846年11月7日)

- 15 胡宇隆等私自在廣州開設往返香港之渡船，向港英殖民地政府尋求保護，耆英、黃恩彤致信德庇時，指胡宇隆等「必非安分良民」。

大清欽差大臣、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欽命兵部侍郎、廣東巡撫部院黃，為照復事。

前接貴大臣來文，內言省渡新永泰等，控番禺縣工書設立渡船、需索銀兩，並將懷吉、洪泰

兩渡封鎖一事，當經備文照復，並筭飭番禺縣查復。去後。茲據該縣覆稱：

遵查：近來香港地方往來商民客貨較前加增。本年五六月間，據舖戶聯德店等公舉呂順、陳廣銓、萬順泰等，承充餉渡共三隻，業經先後取結，詳請給照開擺。嗣於九月內，據差役獲解私渡胡宇隆一名，續又獲解黃亞隆、黎亞成二名，訊據供認，用懷吉、洪泰招牌，由天字馬頭開往香港。私渡屬實，情愿具限請照承餉。因尚未據遞具供結，交差暫行管帶。復提工書陳榮查訊，據供：香港省渡應行取結承餉，係循照向章辦理。該書並無私設省渡及需索銀兩情事。

查承充渡船，必須取具舖戶保隣甘結，查明實係殷實良民，方准詳請，給照開擺，係屬百餘年來之定章，本為稽察奸民私渡攬載、侵吞客貨等弊而設。況香港地處外洋，而渡船俱係內地民人，以中國人攬載外國人貨物，良歹難分，尤未便漫無稽察、致滋流弊。今新永泰等願充香港餉渡，並不照呂順等公舉保充之案，輒行違例私設。近因胡宇隆等私渡被獲，慮被併究，復以工書設立渡船需索銀兩等情赴英國巡理處瞞稟，希免查驗給照，實屬狡詐，必非安分良民，不可不查詢明確，以防弊混。

今據該縣查復前情，如新永泰等現在香港，應請貴大臣飭令循照舊章，備具舖戶保隣各結赴縣，聽候查驗，詳請結照，往來開擺，由縣約束工書，不准絲毫需索使費。儻無人具保，應即禁止私設，庶地方官有所稽查，該渡船等亦不敢攬載侵吞，為害商旅，實於內地香港商民兩有裨益。為此照復。順候

履祺集茂

須至照復者。右照會

大英欽差大臣世爵德

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

(1846年12月18日)

16 耆英知會港英殖民地署理港督「戴」，謂搶劫英國「梳丫林」船三板之吳亞六等已經落網。

大清欽差大臣、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為照復事。

先接貴軍門來文，欣諭德公使前往南向，所有香港公務，悉係貴軍門辦理，並承友誼殷肫，逾情獎飾，良切心篆。貴軍門和平處事，敦睦為懷，本大臣素所深知，亦素相傾洽。遇有事件，定必彼此和衷商辦，利益兩國商民。何幸如之。

英國「梳丫林」船三板被劫一案，於上月二十六日，接據馬領事官申陳，本大臣以該匪等膽敢在內河駕艇肆劫，拒傷事主，大干法紀，實堪痛恨，當經筭飭該管營縣嚴緝。去後。隨於本月初三日，據該管營縣，獲到案犯吳亞六等九名，並起出贓物木箱一個，內洋布十疋。訊據吳亞六供認，起意行劫「梳丫林」船三板，得贓拒傷事主，不諱；其餘各犯，或認過船搜劫拒捕，或認板船接贓，並供出來獲夥黨。現將該犯等發委確審，並一面飭緝各逸犯，務獲併究。一俟訊明定案，當再備文照知也。為此照復。順候

蕃釐茂介

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英署總理香港地方軍務陸路提督戴

道光二十七年九月 日

(1847年9月)〔原文無日期〕

17-23：這是清朝某大臣與某外國使臣之間的七通私人書信，時間、人物不詳，地點則第19通書信言及「回京」云云，似乎是在北京。內容除涉及雙方禮貌探訪之外，還涉及該外國世臣妻子病重一事。

17 復啟者：

昨接來函，知貴大臣不日榮旋，今日枉駕來館，本大臣屆時拱候可也。專此布復。順頌
日祉

18 復啟者：

接讀來函，備悉貴大臣抱恙尚未大痊，並勞專函致候，銘泐殊深。現在天氣漸寒，諸惟珍攝。至來往過從，儘可不拘形迹，切勿介意。再本大臣前患微疴，茲已大意，因承齒及，並用附陳。此覆。順頌
勛祉

19 逕復者：

接誦來函，備承雅意送行，足徵雲誼殷拳，曷勝欣感。惟本大臣業於十一日請訓，起程在邇，諸務煩冗，未暇細談，不敢動勞玉趾，俟明春假滿回京，再行趨赴貴館暢談一切也。泐此布謝，順頌
日祉

20 敬啟者：

昨閱邸抄，欣知貴大臣榮遷總憲，曷勝歡悅，容明日相晤時敬當面賀。專此佈達，用賀升禧，順頌
日祉不盡。

21 敬覆者：

昨接來函，備悉吉詞致賀。盥誦之下，慚歉交縈。用特布函，先行致謝，餘容晤罄。此覆。順頌
日祉。

22 啟者：

日昨聞得令正夫人玉體違和，勢甚沉重，不勝懸系之至。未悉是否願服外國醫藥，如有欲延醫用藥之處，本大臣深可代為效勞。中懷挂念，希即玉復是望。此達。順頌
日祉
並候
令正夫人金安

23 頃接來函，備悉雅意諄諄，銘泐無似。惟病者勢已垂危，現在僅存呼吸，恐非藥餌所能見效。茲承美意，惟有感謝而已。泐此佈覆。順頌

日祉

24 清朝致英國駐北京公館，查問是否有人運送貨物至公館，時間不詳，僅有「本年九月初三日」字樣。

啟者：

茲據東便門城門領慶玉、東河沿汛守備寶珍、東便汛守備王世英，稟呈僉稱：

本年九月初三日，有英國公館需用物件，計裝箱三隻、轎車三輛，車夫白大，拉運來京，並無執照，立即派兵將箱隻車輛押送至英國公館查收。

等語。查是日貴館有無車夫白大拉運箱子三隻、轎車三輛進館？即希示知為荷。順頌
日祉

25 英國「錫底」等三人，雖持有「天津領事官畢所給游歷執照三紙」，但進入北京城時，拒絕出示，且毆打門官，清朝提出抗議。

啟者：

昨據廣渠汛官面稟：有外國人三名，隨帶跟人箱隻進廣渠門，並不呈驗執照。該門向其查問，拒該外國人不服攔阻，竟向門官揮鞭毆打，硬行闖進。該門派人跟追該外國人至正陽門，又欲闖進城去。復經正陽門查無執照，向其攔阻，始將車輛折回。等語。本大臣等當即派員，邀同貴國繙譯官阿，前往查驗。至前門外觀音寺鴻興店內，該外國人三名並跟役人三名，隨帶箱隻等物在該店住歇，查驗有無執照，始據該三人交出天津領事官畢所給游歷執照三紙，係貴國人錫底三名，現將執照帶回本衙門。

查該洋人等進城，門官兵役，原因不肯交出執照，是以不敢擅自放行。乃錫底等不將執照取出給看，公然闖進，實出情理之外。其如何教戒之處，應由貴大臣自行酌奪，並希飭知天津領事官。嗣後遇發給執照，須告以經過之處，務將執照呈驗，不得故意藏匿不交，以符條約。至游歷執照，應在原領執照之處繳銷。茲特送去原執照三紙，並將該門未加戳記之故，一併註明，即希轉交錫底等收，執俟回天津後繳銷可也。專此佈泐。順頌
日祉。

26 清朝順天府為「阿畢」、「錫威練」等九人發出護照的通知書。

啟者：

昨送來蓋印之護照一張，內已將阿畢一名添入，其照內八員亦改為九員，並查出繙譯官錫威練，照內誤書錫威靈，明知不過筆誤，但恐該處地方官見之，致生疑惑，亦宜代為挖補更正，一律加蓋順天府印信送上，即望查收。此布。即頌

日祉。

外天津給阿畢執照一張附還，並望查收。又及。

27 盧怡記廠鄧亞蘇、陳亞光指自己被「英民某姓騙去洋銀一萬零八百一十二員」，告狀的對象，疑即港英殖民地政府，蓋其中有云「業經大人高懸明鑑，洞悉民冤，將某姓監禁」。

具稟人盧怡記廠鄧亞蘇、陳亞光等，為血本無歸，乞恩勒限追還，以免延累事。

竊蟻等被英民某姓騙去洋銀一萬零八百一十二員，業經大人高懸明鑑，洞悉民冤，將某姓監

禁，嚴迫在案。乃延累日久，未蒙勒令清還，似此歸款無期，延宕胡底。蟻自被騙而後，飢寒切身，債帳火迫，萬種艱難，慘遭莫極，故迫再叩鴻恩，乞勒作速如數填還，俾免延累，則感大德於無涯矣。沾恩切赴大人臺前，作主施行。

- 28 梁三承包「英商某行」一個建造工程，被扣減協議金額，曹安、江隆店、珠盛店等因此拒絕擔保梁三。

具稟人曹安、江隆店、珠盛店等，稟為懇請免改原議，庶能擔保無誤事。

緣有匠人梁三，承接英商某行一座包辦工料建造，按照工夫成數多少，陸續收取銀兩。現在除收之外，尚存下洋銀一千九百元。因梁三本銀不敷，某行恐其有誤日期，是以招約蟻等擔保。當經面議，限六箇禮拜竣工，即將未收之洋銀一千九百元，照數支給，等情，蟻等方肯簽字擔保。刻日買備材料興工，今因忽奉明諭，又要罰減梁三所存之銀九百元，只續給銀一千元云云，如此不惟與原議不符，而且銀少工多，實係不敷竣工之用，恐將來梁三辦理不前，必致逾限，未免累及保人。蟻等亦不敢擔保，只得懇請大憲，另飭別人作保，以免貽累，實為恩便。特此具稟。

- 29 歐陽意等申請在香港石塘咀山邊製造火藥。

具稟人歐陽意等，稟為叩乞准給牌票，以得貿易事。

竊民等欲在石塘咀山邊孤零屋宇，製造火藥，照例計地距鎮相離六里，又不附近大路，以及民居房屋俱已遠離，並無相連。至於發賣火藥，仍不敢在內地貯屯。似此製賣處所，一切與例無礙，只得稟叩台前，陳明情實，是否有當。伏乞俯批給領牌票俾民等貿易，有賴則感恩無既矣。切赴大老爺台前，准給施行。

- 30 香港「中環各街坊子民等」要求港英殖民地政府增加搬遷賠償。

具稟人中環各街坊子民等，稟為失業無倚，懇恩按鋪給銀，庶搬遷有藉事。

民等前蒙司憲勘給地方，建造鋪戶屋宇，曾經發與執照，在民等以為永遠基業，世守無失。不料貴國竟將地段取回，民等自當惟命是聽。但思從前血本建造，本期久遠棲身，或藉租度活，今不數年而盡行拆去。從前血本虧空，後來棲身無地，苦上加苦，命何以堪。惟是大人奉天行道，公如平衡，明如清鏡，民間困苦，罔不周知。且有戶書某姓，於民等建造事情，一一洞悉，可質可據。茲者闔街聯呈稟叩，伏乞按鋪補銀，庶幾得些貲財，稍助搬遷費用，並求寬限日期，不致匆忙無措，則永沐鴻恩不戢矣。切赴大人台前，作主施行。

- 31 新安縣派員乘船到香港海面，向漁民頒發路照，被港英殖民地政府巡邏船懷疑為「匪船」，逮捕扣押。新安縣工房致信港英殖民地政府，要求釋放。

具稟新安縣工房典吏鄭棟，稟為人般〔船〕被拏，乞恩釋放事。

緣辦房奉本縣主給發藩憲頒發漁照出海，轉發各漁戶執持採捕。於前月二十五日，派伴坐船，攜帶路照出海。情因本月初十日，船在香港海面，遇有熟識鄭全興小料船，在此灣泊領照。

適有貴國巡船一隻駛攏，見有防盜礮火器械，疑係匪船，將伴連船並船上銀錢各物，及將領照之鄭全興等一併捉解到案。忖思船上現有漁照告示為憑，其非歹船可知，只得瀝情叩乞仁臺，伏乞迅將人船並船上銀物、連領照之人，一概釋放，以免誤公，則感恩靡既矣。切赴臺前，伏乞恩准施行。

- 32 受新安縣招募之民間海上治安組織，請求港英殖民地政府發給執照及旗幟，以便聯手滅罪。

具稟漢民蘇福，年四十八歲，番禺縣人；郭貴年，三十歲，番禺縣人，稟為懇給旗照，巡洋緝捕，以靖海疆事。

緣民奉新安縣福永司召充部，設巡船頭領，自僱殷實民船，置備外洋捕盜器械，管募妥當。水手駕駛船隻，不分晝夜，巡察洋面，緝捕盜賊，護衛來往商船。惟福永司屬洋面遼闊，港汊分歧，且與貴港洋面相接，民慮盜船常在外洋各處，劫掠客貨，突見向捕，定必東擊西竄，非仗霜威旗照，風行雷厲，凡遇盜警，不分畛域，越境窮追，嚴拏解辦，海氛莫靖。理合鈔諭，粘叩台堦，仰懇俯准給領旗照，俾民船遵照，在於貴轄洋面停泊。往來不分疆界，實力巡緝獲賊報効。庶商船安業，洋面肅清，實為公便。頂祝切赴台前，恩准施行。

- 33 住在黃茅角的李福有，向港英殖民地政府申請租佃徐保的屋宇田園

具稟人李福有，稟為風聞來歸，乞給田土以便安身事。

切思貴港開創歷已數年，法律森嚴，規條盡美，商賈來歸，咸歌樂國。蟻等聞風向慕，襁褓歸來，暫在黃茅角，未得安居。但見徐保所遺之田屋，未曾領給耕藉，欲叩恩給，仰覩仁憲愛民如子、保民若赤，斷不忍坐視無依，故特匍叩台堦，伏望垂憐，恩恤無依，懇將徐保之屋宇田園給予蟻等居住耕種，俾得安身樂業，即國課自應需納，庶幾躬親治化，永沐鴻庥矣。切赴台前，恩給施行。

- 34 擁有香港物業之杜英病故，其位於廣州的遺孀唐氏要求豁免繼承丈夫物業之擔保費用「洋銀二千五百元」。

具稟孀婦杜唐氏，稟為夫死鋪存，乞恩准給氏與各子收管事。

竊氏夫杜英生有四子，長亞根、次亞閏、次亞金、次亞榮，俱在省城居住。茲因氏夫前用銀置有貴港上環〔上環〕十七號鋪一間，又太平山二百四十六號鋪一間，每年收租除納稅外，所贖得為氏家中使用。不料氏夫去年回省，因病身故。迨至鈞諭飭傳氏子亞根，赴案著令氏子備具使費，按例攜同妥保立單，准以洋銀二千五百元擔保，始能管業，如有不遵則歸官用。但〔但〕氏夫該鋪所值銀不過幾百，而氏子在港朋友熟識無多，既未能如命，只得即懇速備使費，覓保二名，竟諭不准。忖思氏夫生前所置各鋪，原為氏與各子日後贍養，今若將氏夫各鋪歸入官用，則氏舉家絕食。況氏子亞根委係氏夫長子，闔港周知，而子承父，業天下皆然。氏迫得瀝情哀訴崇轅，伏乞矜憐婦老子幼，准將氏夫各鋪，給氏與各子收管。俾日食有賴，歿存均感，沾恩萬代，切赴大人爵前，恩准施行。

從兩則碑文看黔東南清水江流域 早期開發過程中的族群關係

鄧剛

中山大學歷史學學系

黔東南的清水江流域因清初「開闢新疆」，木材貿易得以興起，並吸引了大量的下游人群來此佃山種杉。除契約文書之外，反映這些移民人群與周圍人群關係的民間文獻為數不多，筆者在田野調查中所發現的一則碑文生動地反映了木材貿易興起背景之下的人群關係。該碑現存於屬清水江支流烏下江流域的黎平縣大稼鄉俾嗟村，被放置於寨門旁。這一村落中的人群自稱「三畝」，與這一區域的其他二十多個村落一樣，皆稱由清康熙朝以來由湖南

靖州畝里一帶遷徙到此定居。碑原存於村寨下方一處水塘之中，該地區傳統上以杉木營建房屋，且一寨之中房屋密密層層，一旦遭遇火災，往往整個村寨不能倖免，在一些村寨中常見到一些重要的碑刻被置於水塘之中，即便遭災，亦能存留。在上個世紀80年代初，「三畝人」被認定為貴州省23個「未識別族稱」之一，因應當時所進行的民族識別工作，該碑從水塘中被掘出，以作為證據之一，後置於現址。茲將碑文錄於下，標點為筆者所加：

嘗思朝廷有國法，畝理有理規。茲余三整自先祖流離顛沛於斯，迄今已近百年。為銘志先祖之習俗，故吾三整寨里長約集，宰生雞而誓志，飲血酒以盟心。茲計照規約於後：

- 一、務須擊鼓同響，吹笙共鳴，同舟共濟，痛癢相關，一家有事，闔里齊援；
- 一、男女婚配務須從父從母，原親結親，不准扒親賴親，水各水，油各油，不准油來拌水，亦不許水去拌油，倘男不願女罰銀三十三，若女不願男罰銀六十六；
- 一、倘遇外來之侮，闔里應齊心以禦，尤對客家與苗人更應合力以抗之。

恐嗣後無憑，刻有坐臥碑各一塊，永遠存照。

大清乾隆己巳年孟春月穀旦日立

田野中的訪談與部分民間文獻顯示，這一人群至遲於康熙三十五年便來此佃種山場。這一人群遷出之地在今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縣三秋鄉、藕團鄉及大堡子鄉一帶。這一地區又稱「畝里」，據靖州鄉土志載：「靖州原十九里，以裁各衛，增設屯田一里，故州志載里二十然。屯田各附其地，自不應虛存，屯里之名今去之，而畝里之名由來已久，因益以畝里為二十里焉。」¹最初一些來自畝里的人群定居下來之後，不斷有人群從畝里一帶移徙至此，如錦屏縣岑梧寨的一份契約上寫道：「立合同字請民住坐落小地名萬才，潘文達、第潘文理為因家貧如洗，無田可耕，因先年到于岑梧，依傍陸宗顯鋤地生理；又因無地可鋤，極力買得平麓地界土名眼隴，其中有熟田數丘在內，有約可

照。」²這份乾隆四十八訂立的契約中提及的小地名「萬才」，亦作萬財，與岑梧陸姓遷出之地同為靖州畝里之村寨。由此可以看到，在開闢之初，這一人群藉著地域的聯繫在此地生根。

而當這些人群定居下來之後，在資源競爭的過程中，其所面對的不僅僅是與「土著」人群之間的互動與衝突，同時也要面對後來由其他地方遷來的移民。碑文中所提及的「苗」與「客家」，則可以理解為這上述二者，這些不同人群之間的區隔更加豐富了我們對於這一個移民社會的意象，這一個地區的族群關係也不能簡單地歸結為土著人群與外來人群之間的互動，背後其實有著一個層次更加豐富的背景。

帶有村落聯盟性質的「議榔」或「款」是苗疆一帶維持社會秩序的重要組織形式，在靖州鉞里一帶有歌曰：「上鉞合款牛筋嶺，中鉞合款在岩田，官田合款下六寨，制訂鄉規的地方。」³從上引碑文中我們不難看出，這一人群在新的環境中繼續維繫著這樣的制度，並以「宰生雞、飲血酒」這樣的方式訂立條款。

這份勒於石碑的「款約」除了強調在遇到「客家」與「苗人」發生衝突時的應合里齊心以禦，值得一提的是也強調了婚姻圈的界限，亦即「水各

水、油各油，不許油來拌水，亦不許水去拌油」。筆者在田野調查中發現，至解放之前，「三鉞人」都還維繫著「近拒遠交」的婚姻原則。三鉞村寨往往點綴在苗寨、侗寨或客家村寨之間，寨子之間往往相距較遠，雖然如此，也只在「三鉞」村落之間進行通婚，不與其周圍其他人群的村寨通婚。筆者在該村所見到的另一份名為「三鉞重議婚禮碑記」的文書中亦見到當時三鉞各寨頭人聚集商議婚姻禮儀之事。其碑已無處可覓，但碑文原稿尚存，其內容如下：

三鉞重議婚禮碑記

憶夫儷皮為聘，自古去野合之風，蹇修傳言，宜今重人倫之本，自伏羲氏制以婚禮，然後君臣、父子、夫婦有所分，禮之所繫，不綦重乎。近觀吾等鄉村僻處方隅，見聞固陋，每見轉表受聘之弊，殊堪痛恨。或情葉周親而視為胡越，或誼聯公當而等於路之人，甚至構訟於廷，傾家破業，抗人女子，臨老無依，人道淪焉，無存天理，悲其何在。嘗前人有約而窮弊多端，可知善始者實繁，克終者蓋寡。是以各鄉重新計議，設立款禁，勒諸貞珞，永定規列，幸而仁人君子怡然相應，一人唱之子前，眾人和之子後，共勸盛事以美舉。由是開新進之門，蠲除舊染之習，人道無乖風化，宜遵于□國雁幣，有准禮式，樂效乎東萊廣乎習俗改規，頹風漸革。因予糊口外方，聯出幾載，以免拋荒本業，而竟問記於予，予以為點綴不工，實難自任，而又有難於假託者，於是書乎。

- 一議不准強逼轉表，願親者憑媒說合。
- 一議外甥女財禮不准舅父所受分毫。
- 一議倘有舅父橫行強要者，眾等各寨各代盤費，公全送官。
- 一議聘金禮上戶六兩八錢。
- 一議謝媒肉六斤酒六，乎不如百文有謝無請。
- 一議送親肥乙百八十斤，秤鹽九斤，主家占六斤，房族三斤。
- 一議定親禮紋銀四錢四分。

各寨頭人

- 中仰 潘國全、陸廷直、龍起和、陸光星、陸光玉、陸光維
- 岑梧 陸子旺、陸通盛、陸通廣、潘正科
- 九佑 林紹奇、潘成光、龍文斌
- 小瑤光 龍成發、吳正光、龍登玉
- 俾黨 □正益、□正光、趙應璋
- 九桃 龍相義、向宗祥
- 歸雅 潘開孝
- 高練 龍宗耀
- 俾雅 楊應照、楊應林、楊宗爭、楊再隆、吳昌建、吳昌榮
- 岑低 潘有才、潘成得、潘士榮
- 岑弩 潘志明、潘志和

俾爹 潘通福、吳起梅
 烏山 楊光星、吳成鳳、吳文華
 歸斗 潘朝政、張正國、姚光仕
 唐望 楊有光、潘正旺、王思榮
 烏勒 吳成隆
 八受 楊國舉
 八龍 唐再盛
 新寨 龍芝胡、龍永勝、唐仁昌、潘國明
 岑果 吳光仕、張顯益
 高表 龍雙全、龍天佑、龍士周
 □□ 楊昌能、張應舉

道光廿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立

碑文中提到的村寨今時所住的人群大多依然自稱為「三畝」。由上我們不難看到，至清初遷入此地，到前述第一塊碑的乾隆十四年，再到道光二十七年這一百多年間，這一人群之間一直維繫著「三畝」的族群邊界。在經歷過咸同苗亂等社會動盪之後，清水江流域三畝人的村寨組織和族群認同都發生了種種變化，在此且按下不表。

這兩塊碑文中另一個值得我們關注的地方便是關於婚姻的敘述，在第一塊碑文中，只提到「男女婚配務須從父從母，原親結親，不准扒親

賴親，水各水，油各油，不准油來拌水，亦不許水去拌油」；迨至道光年間，則主要強調「不准強逼轉表，願親者憑媒說合」，「外甥女財禮不准舅父所受分毫。」這表明，隨著清水江流域的開發，財富觀念和習俗等都發生了重大的變化。⁴

在貴州的這些三畝人「重議婚禮」之前，湖南靖州畝里各寨亦頭人約集刊碑反對「舅霸姑婚之鄙陋」，此二者有何聯繫，暫不妄加猜想。靖州畝里的婚俗改革碑立於三秋鄉地筍村下地背，亦抄錄於後，以資參考：

群村永賴

欽加知府銜湖南靖州直隸州正堂加三級宋，署湖南直隸靖州正堂加三級六次鄭，為嚴禁陋習，以端風俗事案。據畝里生員長吳光庠、潘正立、吳通林、吳士龍等稟稱生蟻地方久蒙作育，向化有年，惟陋風陋俗，未蒙化改。即論婚姻，禮之大者，擇婿配偶，古今無異；奈生蟻地方，不循倫禮，所育之女，定為妻舅之媳，他姓不得過問，若親舅無子，堂舅霸之，凡為舅氏者，皆得而霸之，間有舅氏無子，將女另配，舅氏索錢，少則三、五千，多則百餘金，一有不遂，禍起非小，此舅霸姑婚之鄙陋招害愈深，其多育女者致起溺女之毒，非不知有傷造化之思，實出不已。乾隆年間生蟻祖人潘學貴等以俗陋遭害。稟前陳主蒙准示禁在案，無奈前項習氣未能盡改，只得叨乞賞准示禁永杜陋習等情到州，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該里居民人知悉，嗣後男女婚姻必須由父母選擇，憑媒妁聘定，不許舅氏再行霸婚索詐，倘敢故違，許被害之人立即赴州，指名具稟，以憑嚴拿究懲，決不稍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右仰通知

正堂宋批准示禁。

復稟詳文宋批：此案業經出示嚴禁，如果再有霸索情事，盡可隨時具稟拘究，由詳立案。

正堂鄭批：婚姻聽人擇配，豈容逼勸霸佔，倘有扭於陋習，霸婚苛索情事，許即隨時稟究毋容，率情示禁。

計開：

一、遵州主，婚姻聽人擇配，不許舅霸姑婚，如違示禁，會同稟究。

一、遵州主，不許舅氏苛索銀錢，如違示禁，會同稟究。

一、聘金財禮只許一十六兩，如違，公罰。

一、過門水禮議定銀八兩，如違，公罰。

以上數條正規，各遵 州主示禁，如果違者，被害之家必備銀三兩三錢，通眾齊集，公議稟究。

計開眾寨首事姓名附後：

鳳冲寨 生員吳光律、吳陞岱 里民吳通質、吳昌魯、吳仕盛、吳昌培

地背上下兩寨 生員吳文潔、吳文亮 里民吳能連、吳文進、吳文榮、吳文科、歐仕梅、吳起鑑、吳朝鳳、吳仁寬

地笋上下兩寨 生員吳文道 里民吳在德、吳世連、吳光昌、吳光亨、吳世仕、吳光益、吳文開、吳昌清、吳昌睦

楠山聾冲兩寨 生員吳昌鸞、吳大儒 里民龔興義

水冲寨 吳朝相、吳通明

元貞寨 潘高文、潘仕向、楊秀應、潘大和

小河寨 生員潘通琳、潘通興、潘秀□、潘秀朝 里民潘光。

皂隸寨 楊光華、楊通睿、楊光爵、楊通湖

金山寨 楊秀清、吳天仁

孔洞 里民潘光成、潘永科、吳正科

萬才寨 生員潘大林、潘大謨 里民潘正元、潘大禮、潘愛先

菜地灣並岩嘴頭 生員潘國珍、潘相珍 里民潘秀珍、潘仲舉、潘□□

銅鑼段 耆員吳正先 長吳文秀

黃柏寨 生員潘子仕、潘成道 里民潘祥海、潘登和、潘琛海、潘忠孝

地廟寨 生員吳國益 里民潘通成、龍忠培、陸□達

同門、畧冲 生員 潘□□、李在光、王文配

其有小河、岩灣、銅鑼段、官田數寨俱在內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石匠師傅伍登榜 刊鐫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劉志偉編纂《張聲和家族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所編文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東莞張聲和家族文書。張聲和（1853-1938）是廣東省東莞縣牛眠埔村人，曾長期任職於香港基督教巴色傳道會，在廣東紫金、東莞和香港等地傳教。本輯文書，主要是張聲和牧師在他的鄉下東莞牛眠埔村的財產關係文書，包括置產簿、分家書、田產買賣典當契約和借債文書等。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貞泰號是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在北部灣及其沿岸地區從事商業貿易的商號。本書收集貞泰號及其合夥商號的商業往來文書，包括貞泰號「1928年的股東名單」、「1928-1936年的會議紀錄簿」、代理合約1份、札單17張及商往來書信83件。亨泰號合同2份，年結1本及商業往來書信17件。欽州永壽號年結1本。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本輯文書收錄北海貞泰號年結簿32本，分別為1893，1903-1908，1910-1913，1915-1935年，依年份先後排列；並包括年結簿內夾附的記數紙條，各股東溢利銀及積利息的記錄。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收錄華人企業「乾泰隆」的商業文書，包括376件公司記賬紀錄，189件銀行及錢莊票據，283件商業契據，及各類機構的收據，包括土地物業稅收條、各種公共事業的收費記錄。全書共輯錄848件商業文件。

張小軍、余理民編著《福建村落碑銘》定價：港幣120元

杉洋位於閩東古田東部。本書為編者於1993-1996年間於杉洋進行田野研究時與當地村民余理民一同搜集的碑銘記錄。全書收錄各類記敘碑、祠堂碑、樂捐碑、旗杆石碑及300多塊現存的墓碑，共計碑文400多條。

宋怡明編《明清福建五帝信仰研究資料彙編》定價：港幣80元

本書收錄宋怡明（Michael Szonyi）搜集有關明清福建五帝信仰的資料。這些資料的來源主要有三種：第一種是各類專家，如道士、說書者、演傀儡戲者所提供的資料；第二種是五帝信徒所提供的經文、教旨以及碑銘等資料；第三種是旁觀者描述五帝的資料，如地方官僚或西方傳教士所寫的文章。

廖迪生、盧惠玲編，鄧聖時輯《風水與文物：香港新界屏山鄧氏稔灣祖墓搬遷事件文獻彙編》定價：港幣100元

本書收錄鄧聖時所存1993-2002年間有關香港新界屏山鄧氏宗族在稔灣之祖墓搬遷事件中各方面的來往信函、文件、資料和會議記錄。全書共輯錄文獻151條。

訂購表格

歷史人類學學刊	機構				個人				學生			
	US\$		HK\$		US\$		HK\$		US\$		HK\$	
一年共兩期	50		350		30		220		20		150	
兩年共四期	100		700		60		440		40		300	
叁年共六期	150		1050		90		660		60		450	

請以 X 選出合適的項目。上述價格為折扣價，已包括平郵郵費。

開始訂閱期號：第_____卷第_____期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定價	折扣價	訂購數目	合計
1. 劉志偉編《張聲和家族文書》	HK\$80	HK\$64	本	HK\$
2.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	HK\$80	HK\$64	本	HK\$
3.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	HK\$120	HK\$96	本	HK\$
4.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	HK\$120	HK\$96	本	HK\$
5. 張小軍、余理民編《福建杉洋村落碑銘》	HK\$120	HK\$96	本	HK\$
6. 宋怡明編《明清福建五帝信仰資料彙編》	HK\$80	HK\$64	本	HK\$
7. 廖迪生、盧惠玲編《風水與文物》	HK\$100	HK\$80	本	HK\$
			小計	本 HK\$
			(郵費 + 書價) 合計	HK\$

香港本地免郵費，海外訂購，每本另加港幣10元，作為平郵費用。

若以美元付款，請以HK\$7.5 = US\$1折算。

付款辦法：

附上支票/銀行本票* (US\$/HK\$) * _____，支付「香港科技大學」"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請圈出合適者)。

請在我的信用咭帳戶扣除US\$/HK\$ _____

我將以右列方式支付款項： VISA MASTER CARD

信用咭號碼：_____ 有效期至：_____

持咭人姓名：_____ 持咭人簽署：_____

請把書刊寄往：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請寄回訂閱表格往：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 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讀者回條*

____更改地址

____新訂戶

姓名 (Name) : _____ 先生 / 女士 (Mr / Ms.)

服務機構 (Institution) : _____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 _____

電話 (Phone) : _____ 電子郵箱 (E-mail) : _____

*上述資料只用作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通訊之用。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由「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出版。
- (二) 本刊為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為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
-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 (四) 來稿必須為從未發表的文章。
- (五)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 (六) 截稿日期為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
- (七) 本刊不設稿酬，來稿一經刊登，作者將獲贈該期十本。
- (八)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 (九) 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審閱。
- (十) 收稿地址：

- (1)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永豪先生收

電郵：schina@ust.hk

- (2) 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轉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曉玲小姐收

電郵：hshac@mail.sysu.edu.cn